揮筆灑墨
為所當為

相信文字具有力量是知識份子堅定不移的信念；

揮筆灑墨，為所當為則是知識份子的擔當。

目　次

〈長篇書評〉

主體的憂鬱依戀：《性別惑亂》的兩個傅柯式命題之後　蕭育和　1

1. Judith Butler　1.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2. Judith Butler　2.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3. Judith Butler　3. 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

〈短篇書評〉

Barbara Geddes　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黃建勳　11

平野健一郎　國際文化論　蘇翊豪　15

沈有忠　威瑪憲政變奏曲-半總統制憲法的生命史　藍夢荷　21

Wallace J. Thies　Why NATO Endures　楊小龍　25

政治科學季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第廿八期

資深編輯顧問　石之瑜、江瑞祥、王業立
編輯顧問　廖斌洲、蘇軍瑋
主　編　陳亮宇
執行編輯　陳青逸
編輯委員　陳方隅、張鈞凱、藍夢荷、林凱蒂
校外編輯顧問　韓采燕

發行所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電話：(02) 2391-8756

主體的憂鬱依戀：

《性別惑亂》的兩個傅柯式命題之後

蕭育和 /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理論組博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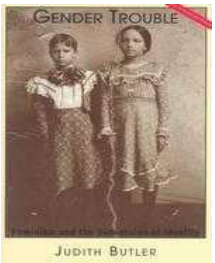

書名：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作者 ：Judith Butler
出版者：Routledge
出版地：New York
日期 ：1999
頁數 ：221 pages
ISBN：9780415924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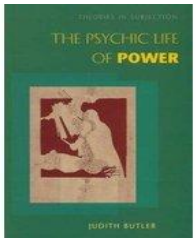

書名：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作者：Judith Butler
出版者：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Stanford
日期：1997
頁數：218 pages
ISBN：9780804728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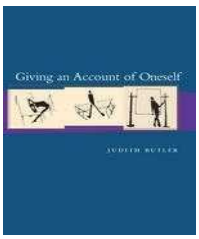

書名：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
作者：Judith Butler
出版者：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New York
日期：2005
頁數：149 pages
ISBN：9780823225046

壹、《性別惑亂》的兩個傅柯式命題

在女性主義的學術領域中，巴特勒不是個陌生的名字，九十年代初期，巴特勒藉由大量援用傅柯「系譜學」分析框架、關注精神分析對於性別的話語以及具體地介入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等非主流性別實踐的討論，巴特勒的著作成為女性主義關注者無法忽視的理論資源。近年來，除了性別議題與主體思辯外，巴特勒更廣泛地處理關於道德哲學與後911美國「例外狀態」治理等主題的討論，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巴特勒不僅僅只是一位「女性主義」理論家，我試圖在本文中順理出巴特勒在《性別惑亂：女性主義與身份的顛覆》（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以下簡稱GT）一書中的兩個廣義處理主體與規範關係的傅柯式命題[1]：一者涉及主體在權力關係之下的自我建構；二者涉及主體與規範之間各種關係的可能想像，我將指出並初步評析巴特勒在《性別惑亂》之後對這兩個命題更加全面的理論審視，這兩本專書分別是《權力的精神生活：服從的理論》（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以下簡稱PLP）與《一個人的自陳》（Giving an Account of Oneself，以下簡稱GA），以為一個更全面的巴特勒智識圖像。

在《性別惑亂》一書中，巴特勒挑戰了女性主義論述中「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二分架構[2]，對巴特勒來說，女性的生理性別及其相關的身體

[1] 題名「兩個傅柯式命題」這並非巴特勒本人的使用，而是筆者選擇用以論述巴特勒的視角（perspective），這樣的使用是對於巴特勒作品中可能有的「一貫性主題」的嘗試性捕捉。

[2] 此一二分架構的基本命題，可見巴特勒對波娃（Beauvoir）論點的總結：「一個人也許是生而為具備某種生理現實（biological facticity）的特定性別（sex），但…一個人是變為其性別（gender），也就是說，通過獲得一套既定文化與歷史表徵而成為其性別，最後具現出一個稱之為『女性』的歷史理念。易言之，生為女性是一回事，但經歷做為女人的（proper acculturation）又是另一回事，前者是自然事實，後者是一種歷史理念的具體化」。

經驗，並非此如一二分架構所呈現的那麼「政治中立」與「自然」，生理性別的性別範疇，事實上是社會性別隱然的脈絡，巴特勒強調，社會性別「不應該看做是文化在一個先在生理性別上所銘刻的意義」，生產社會性別的話語機制，也必定「指向使生理性別本身能夠建立的那種生產機制」，因此，社會性別與生理性別的關係並不像文化之於自然那樣，巴特勒提請我們注意的是，通過此一話語機制，生理性別被「自然化」，「『生理性別化的自然』或『自然的生理性別』得以生產，並且被建構為『前話語的』、先於文化的，成為一個政治中立的表象」(GT：11)。

對巴特勒來說，要批判規範體系中對於女性社會性別的歧視性理解，不能訴諸於生理與社會二分架構，因為社會性別的規範體制，來自於生理性別此一看似「自然」的「基礎事實」，一個二元化性別體系保留了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之間的擬仿（mimetic）關係，這個關係相信「社會性別反映了生理性別，或者從另一方面說被它所限制」(GT：10)。巴特勒追問的問題是：「在什麼程度上，身體是在社會性別的標誌中，通過這些標誌形成的？我們如何重新設想身體，使其不再是一個被動的媒介或工具」(GT：13)。「身體的樣態，如何被明確地標誌為銘刻社會性別意義的一個想當然爾的表面，僅僅只是一種事實性的存在」(GT：165)。

在這個問題上，巴特勒深受傅柯的啟發，傅柯指出了生理性別話語生產機制的人為性格，對傅柯來說，「生理性別範疇先於所有對性差異的範疇化」這個命題本身就是「通過某種具有歷史特殊性的性模式所建構」，這將「生理性別建構為分立二元範疇這樣的生產手段」，並「假定『生理性別』是性經驗、行為和欲望的原因」(GT：31)。巴特勒總結傅柯在《性史》第一卷中對於性別的觀點：第一，性別的建構，是為了服務社會對性慾的管理與控制；第二，它掩蓋了各種不同，不相關連的性功能，而將它們以人為的方式一致化；第三，性別的建構在話語中以「原因」的姿態呈現，被視為一種內在的本質，而得以將各種感官、快感與欲望，理解為特定性別所獨有，其最終結果是身體得以用一種特定因果關係來理解，就得以用「性別」來詮釋各種紛雜異質的性實踐(GT：120)。

藉由對傅柯的關注，巴特勒提出了性別的「操演性[3]」(performivity)，強調性別的是在一系列儀式性與重複的操演中型構出來的「效應」(effect)，而在特定規範體系中被「倒果為因」而被視為某種內在本質，如巴特勒所說，「首先，性別的操演圍繞此一『轉喻』(metalepsis)的方式，對某種性別化本質的期待創造了它所設定外於它之事物；第二，操演不是一個單一的行為，而是一種重複與儀式，通過其身體的自然化這個脈絡，相當程度可以理解成文化支持的時間性續存（temporal duration)」(GT：xv)。這是巴特勒的第一個傅柯命題：主體之自我構成中的身體脈絡，巴特勒將傅柯的「系譜學[4]」方法重述為「這裡的

[3] 「操演」的概念，巴特勒受益於德希達對卡夫卡《在法律門前》的解讀(自然不僅於此)，「等待法律的主人翁坐在法律大門前，賦予他所等待的法律一定的力量。期待某種權威性意義的揭示，是那個權威之所以被賦予，獲得建制的方法：期待召喚它的對象，使之成形」(GT：xiv)。這個生動的比喻，乃為巴特勒用以強調「主體的型構必然有一個權力的作用」」。

[4] 關於尼采、傅柯與巴特勒對「系譜學」概念的援引，參見 Alison Stone. 2005. “Towards a genealogical feminism: A reading of Judith Butler’s political thought.”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2005(4), pp.4–24. 主要的線索是，傅柯在相當程度上改寫尼采「主動的身體力量」(active bodily power）本體論，在這個

假設是性別的存有是一種『效應』（effect）」，而系譜學所探討那些構成性別本體論模式的政治脈絡，這些政治脈絡透過對身體提出一種特定的規範論述，而定義了所謂「真實」的性別架構（GT：43）。

如果主體的自我建構必然有一個規範介入的身體脈絡，那麼一個最直接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可能設想一種主體或行動理論，可以超越以身體之規訓為基的規範框架？巴特勒對此持懷疑態度，這並非一種悲觀主義的立場，而是巴特勒認知到，任何「超越」規範框架的宣稱，都很有可能反過頭肯定規範框架的正當性。巴特勒對於任何主張超越文化架構，追索未加污染的原欲(Eros)行動主體的論述策略，抱持懷疑態度。巴特勒在此主要批評的是當代精神分析思路，例如拉岡（Jacques Lacan）與克莉絲蒂娃（Julie Kristeva）的思想，對巴特勒來說，精神分析論述對於「禁制」(prohibition）如何成為符號秩序之前提的論述，確實提示了思考服從與秩序之間的緊密聯繫(這是巴特勒《權力的精神生活》一書所深入討論的主題)，但做為主體理論，精神分析卻對於如何「超越禁制」這個議題上有所偏差，例如克莉絲蒂娃對於最為原初、由「原初母性所承載」、受到壓抑並以多元詩性語言所示現的「渾沌」狀態的設想，巴特勒提醒，如果「超越律法之外的身體生命，或者，恢復律法之前的身體，成為女性主義理論的規範目標的話」，這樣的目標事實上「使女性主義的理論焦點偏離當代文化論戰的具體脈絡」（GT：49）。

巴特勒質疑從「絕對外在」場域來顛覆既定規範秩序這樣的思路，這樣的思路事實上反過來確認了禁制的正當性，在巴特勒看來，規範秩序的宰制性與可以全然超越規範秩序可以說是一體兩面，巴特勒強調，「不管內部與外部空間區分的隱喻多麼具有說服力」「『內部』與『外部』只有與一個中介的、努力尋求穩定的邊界聯繫時，才具有意義」，而此一疆界的穩定與一致，「很大一部份是由那些給予主體認可、並強制主體與賤斥物區分的文化秩序所決定」(GT：170)。對巴特勒來說，關鍵不在於追問所謂「外在」的力量具有多大程度的顛覆性格，我們必須首先追問「那些決定和限制對話之可能的權力關係」(GT：20)。如巴特勒所說，關鍵不在「身份是如何被內化的，彷彿內在化是一種過程或機制，可經由敘述重建」，我們應該追問的是「這個內在性的比喻，以及內在外在的二元對立，是從什麼公共話語的策略位置、為了什麼理由而紮根的」，以及「『內在空間』是用什麼語言來表徵的？這是一種什麼樣的表徵方式？它又是經由身體的什麼形體特徵而被意指」(GT：171)。

對巴特勒來說，在性別批判上，傅柯的系譜學方法由於其對「效應」的敏銳而有助於為「生理」與「社會」性別之分提供一種新的理解框架，它首先要求理解那些成為既定規範體制基底之權力關係敘事，當我們設想如何提出顛覆既有規範體制行動時，就無可避免必須面對這些通過身體而作用的權力關係，巴特勒強調，「相對於一個事先確立身份、奠定象徵秩序的律法」，我們也許可以透過傅柯的系譜學方法「重新思考構成性認同的歷史，而不預設一個固定的、奠基性的律法」，這麼一來，「我們應該可以提供一種模式，說明一系列的認同如何符合、或是無法符合文化所強加的性別完整性的標準。自傳性敘事裡的那些本質認同，總是部分在述說過程中編造出來」

基礎上重構了系譜學，他關注的是尼采思想的另一個質素：力量關係是如何直接地作用在身體，並重構了身體。

（GT：85）。

貳、傅柯式命題之一：主體自我建構的精神生活

巴特勒在《性別惑亂》中的兩個傅柯式命題，一是主體在權力關係之下的自我建構；二是主體與規範之間各種關係的可能想像，前者是一個對於主流「性別史」的解構；後者則是在這基礎上，重構道德哲學。這也就相當程度回應了女性主義者對她的批判，Benhabib 批評巴特勒將主體化約為語言體系的效應，從而消解諸如「意向性、責負性、自我反思與自主」等主體概念，Benhabib 警告，巴特勒的主體理論將摧毀對女性主義來說相當重要的「培力」（empower），她指出「女性解放的根本計畫」不能沒有所謂的「規約」（regulative）理念[5]，而巴特勒主體理論卻將這一規約理念擱置。巴特勒在往後的兩部作品中，各自延續了這兩個傅柯命題，在《權力的精神生活》一書中，巴特勒更細緻地考察第一個傅柯式命題，主體的自我構成，她以「服從」（subjection）為主題，考察了在黑格爾、尼采、佛洛伊德與阿圖塞等人的作品中，主體的精神（psychic）境況，，這主要是出自對傅柯的補充，巴特勒如此自陳其研究計畫，「我試著提出一個同時考量社會力量與心理實在（psychic reality）能動者的理論…乃是為傅柯式主體理論的不足所激發，某種程度上來說，傅柯式主體理論依賴於機械式再製的行為主義概念，或者內在化的社會學概念，從而沒有評價內在於這些認同性實踐（identificatory practices）中的不穩定性[6]」。

在《權力的精神生活》一書中，巴特勒的目標是建立良心意識（conscience）的生成與自我斥責（self-beratement）之間的共構關係，她強調，主體對於自身良心意識的臣服，對於負罪感的意識，是某種政治臣服形式的原型。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內在精神生活與外在規範體制的共構，先於規範論述習以為常的公私領域二分架構，這個二分架構的建立需要透過社會規範的內化，也就是，需要透過主體對於既定規範論述的臣服（PLP：19）。這樣的立場基本上回應了《性別惑亂》中對內在規範秩序與外在能動力的批判立場，也即疆界的人造性格，巴特勒強調「如果『內部世界』不再指向一個空間處所（topos）」，那麼所謂主體「內在的固定性格，性別身份的內在場域，也就同樣變得可疑」（GT：170-71）。

巴特勒首先接續傅柯對於「服從」的一個看似矛盾的見解，主體化必然有一個服從的過程，有一個對規範體制的依賴關係，「臣服恰好就在於對一種話語的根本依賴，我們並沒有選擇這種話語，但矛盾的是，它卻開啟並維持了我們的能動性（agency）」（PLP：2）。而傅柯對這個問題相對缺乏關注，「儘管傅柯在這個表述中指出了這種矛盾，他卻沒有對這種特別的機制做出詳細的闡述，即在屈服（submission）中，主體是怎樣形成的。在他的理論中，不僅整個精神領域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沒有被注意，權力在主體這種屈從和生產中所起到的雙重作用也未被揭示」（PLP：2-3）。巴特勒對這個問題的分析是兩個層次，第一，主體之型構，主體對於規範體制的服從，是在一個尼采式「內咎」意識中所形成，主體為此一意識所召喚，進入到一個特定的話語體系中。巴特勒考察了黑格爾、尼采與阿圖塞的「服從」論述來研究這個問題。第二，借助精神分

[5] Seyla Benhabib. 1995. ”Feminism and postmodernism.” in *Feminist Contentions: A Philosophical Exchange*, pp.20-21.

[6] Judith Butler. 2000. “Competing universalities.” in *Contingency, Hegemony, Universality: Contemporary Dialogues on the Left*. p.151.

析，巴特勒指出，此一內咎意識的形成，預設了一個絕對的禁制，佛洛伊德將之稱為「拒斥」(foreclosure)，巴特勒設想的是，主體有可能在此一絕對的禁絕關係，重新審視自身的主體化。

從黑格爾知名的「主奴辯證」出發，巴特勒指出，奴隸的「主體化」在於一個根本的錯認,即是通過勞動，通過成為主人「勞動的身體」，奴隸可以完全擺脫暴死的困境，這是奴隸的「苦惱意識」(unhappy consciousness)，一方面必須放棄對勞動成果的欲望，另一方面必須維持勞動的姿態與身體，來抒解暴死的恐懼，如巴特勒所說，「苦惱意識就出現在通過用一種頑固性（stubbornness）來減輕恐懼的活動中，或者，更確切地說，是出現在用一種裝模作樣(smugness)和頑固性來取代對身體死亡的恐懼行動中」(PLP：42)。在黑格爾的主奴辯證中，出於對暴死的恐懼，主人的存在成為奴隸主體形成的禁制結構，這讓奴隸的欲望「回轉」到自身，奴隸相信，藉由這樣的回轉，他們可以「擺脫主人」，巴特勒強調，這是黑格爾式道德律令的原型，「黑格爾的奴隸拋棄明顯外在的『主人』時，卻發現自己處於一個倫理世界，服從於各種規範和理想」，奴隸的主體化、身體的規訓與作為精神境況的苦惱意識，在此是同步發生的「通過對這些道德律令的反身運用，主體以一種苦惱的意識出現…苦惱意識在做為身體服從的自我奴役和自願承擔道德戒律兩者之間建立了一種關係」(PLP：32)。

這個「向自身回轉」是巴特勒解釋規範體制與精神生活共構性的關鍵，巴特勒強調,「權力所採取的這種形式不斷表現為一種『轉向』的姿態，這是一種向自身的轉向，乃至是對自身的一種開啟(turning on)」(PLP：3)。這也是尼采思考「愧疚」(bad conscience)的基本線索,「做為主體的一種現身結構，這種反身性的觀念是一種『轉回到自身』的結果，一種持續的自我斥責」，巴特勒將這個主體生成的必要條件，此一主體與規範的關係稱為「對服從的強烈依戀」(a passionate attachment to subjection)（PLP，67)。在探討阿圖塞知名的「詢喚」(interpellation)場景時，巴特勒也強調此一依戀關係的必要，這是一種對與規範建立關係的期待，巴特勒這麼說「(阿圖塞式主體）面對法律的敞開或脆弱性，先於對法律批判性理解的任何可能，這表現在向法律的轉向中，表現在通過對那個已經違犯法律之人的認同，以獲取一種身份的預期」（PLP，108)。在阿圖塞的主體化場景中，一個人對探詢的回應是什麼無關緊要，在回應的過程中（無論肯定或否定)，主體與規範之間的「意識型態」關係就已經建立,「成為主體就是已經被假定有罪，然後，被判決宣布為無辜。因為這種宣判不是一個單一行動，而是一個不但再生產的狀態，成為主體就是持續地處於免除自身有罪的譴責過程中」(PLP，118)。

如果依戀是主體化與服從的背景條件，那麼有無可能設想一種超越依戀重新型構主體的方式？在《性別惑亂》一書中巴特勒已經否定了這樣的方向，易言之，依戀與某種意義上的禁制，是主體無可逃避的前在境況，在巴特勒看來，重構主體的關鍵不在超越禁制與依戀，而是挖掘依戀與主體另一種關係的可能。通過對黑格爾、尼采與阿圖塞的解讀，巴特勒已經說明了依戀與主體「苦惱的」結合，它是尼采的內咎意識，也是阿圖塞通過尋喚「自我進入」的主體，巴特勒相信，此一「苦惱關係」是有可能轉化的，而尼采也預示了這種可能，尼采認為「這種轉回自身的行為不僅是主

體的可能條件，而且也是虛構、變造和變形之可能的條件」，這些「虛構、變造和變形」存在重新書寫的契機，「其結果將包括『所有想像的和理想的現象』…包括概念上的思考、比喻的寫作以及構思的寓言與迷思，它們編譜成各式系譜式的回溯性想像」（PLP，67-68）。巴特勒是通過對禁制的重新思考，並以此重新理解依戀的方式來處理尼采此一「虛構、變造和變形」，這是巴特勒回到佛洛伊德的主因。

巴特勒指出，佛洛伊德對於禁制的討論提出了突破依戀與主體之苦惱關係的線索，佛洛伊德區分了兩種形式的禁制，分別是壓抑和拒斥（foreclosure），兩種不同形式的禁制對應不同的精神狀況，前者是悲慟，後者則是憂鬱。在悲慟的精神狀態中，欲望的對象得到替代，「一個被壓抑的欲望或許遠離了它的禁令也可以生存」，但在憂鬱的狀況，這個禁制的遺失卻是無可贖回的，「但被拒斥的欲望是被嚴格禁止的，它通過這種先發制人的遺失（loss）構成了主體」（PLP，23）。巴特勒相當有創意地重組佛洛伊德此一精神分析經典命題與傅柯的「壓抑假說」批判，對傅柯來說，主體的型構遠不是透過精神分析式的壓抑完成，而是一種在規訓體制中重新調節欲望與肉體的生產過程，巴特勒則強調，欲望的生產有可能在與作為絕對的禁制，不僅僅只是壓抑，被拒斥的欲望建立一種憂鬱的關係，來重新解讀主體的依戀。巴特勒這麼說，「是否有一種對憂傷（grieve）的渴望…對憂傷的無力，其所憂傷的是無力去愛，一種超出『存在境況』的愛」，在此，主體所面對不是被壓抑的對象或客體，而是欲望「（愛）本身可能性的遺失」，巴特勒強調，「這無休止的憂傷建立了主體。一方面，憂鬱是一種對已然破碎、消逝與不可能之依戀的替代；另一方面，憂鬱延續了這個不可能性的傳統，它所替代的依戀本身，似乎就是不可能的[7]」（PLP，24）。

藉助對主體精神生活更細緻的考慮，巴特勒重新解釋其在《性別惑亂》中頗受爭議與誤解的「操演」概念，更將它與「憂鬱的依戀」互為解釋。巴特勒強調，性別的操演性格並不是說性別是被特定的姿態、行動與言說所表現出來，而是說性別的操演回溯性地生產了一個對於什麼是女性的「持恆本質與傾向」的傅柯式效應，回應其批評者，巴特勒指出「把性別的精神運作方式化約為性別的實際表現是錯誤的」，透過她的精神分析式憂鬱架構，巴特勒強調「被外在化或表現出來的情事只能通過與被禁止表現的、不能或不會被表現的相關情事來理解」（PLP，144）。這是「如何看待邊緣性實踐」的理論問題，以「變裝」（drag）為例，變裝的性別操演不能理解成一種釋放被壓抑的性實踐，變裝的性別操演應當是一種憂鬱的精神形式，它所表現的是對一種「無法引起憂傷的遺失」（ungrieved loss）的「吸納」（incorporate），以一種尼采風格的語言，巴特勒這麼說「（變裝）表現寓言化了其無能憂傷的遺失，寓言化了憂鬱的吸納式幻見，由此，客體如幽靈一般地被呈現，以作為拒絕釋放它的方式」（PLP，145-46）。

[7] 這是巴特勒對精神分析論述的一定保留，巴特勒這段話值得大幅引用「這麼一來，精神分析就確保了一定的位置，任何反抗服從的動員都將把服從當作其泉源，並且，藉由一種必然疏離的自戀，對於損害性詢喚的依戀，將成為使詢喚重新被指稱之可能的條件。這不是外於權力的無意識，而是某種像是權力自身，在其創傷性與生產性的一再重述（iterability）中，無意識的東西」（PLP，104）。

參、傅柯式命題之二：主體的憂鬱自陳

在《權力的精神生活》中，巴特勒曾經追問阿圖塞：「是否有可能區分此一儀式性重複的精神面向，與（一再）賦予其生命的『行動』」（PLP，120）。巴特勒相信，藉由對精神分析的憂鬱精神狀態，主體將可以重新理解其與規範之間「儀式性重複」的關係，通過對無可憂傷、被絕對禁制、表現為憂鬱之不可贖回客體的反覆擁抱，通過這樣倒錯（perverted）操演的重複，主體與規範之間在傅柯手中有些機械性的關係將得以鬆動[8]，而對此一不可贖回之物的依戀，也將有效消解黑格爾與尼采眼中的苦惱意識[9]。

在《一個人的自陳》一書中，巴特勒繼續接續了這個「憂鬱依戀主體」的問題，巴特勒這本著作具有相當濃烈的勒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味道，這事實上不難理解，當巴特勒把主體的重構問題放在對於對無可憂傷之物的憂鬱性依戀時，這個存在，但自始就被禁制的「他者」，也是勒維納斯思考倫理問題的起點，勒維納斯與巴特勒的問題意識是相似的：要追問關於主體的選擇與行動問題，我們必須先追問主體的型構及其可能的境況，而在兩人的倫理視域中，這也就是與他者的關係[10]。巴特勒的論點是，道德哲學有賴於主體「陳述自身」及其行動的能力，關鍵問題是，在超越自我充足的主體哲學的「後主體時代」之後，如何確定對他者的責負（responsibility）（GA，19）？在《性別惑亂》中，巴特勒注意到規範的宰制性，是通過敘事來強化的，「壓抑或宰制性律法自我合理化的手段，幾乎都是建立在一套故事邏輯上：述說律法建立之前情況是如何，而這個律法又如何以現在這樣的必要形式出現」，此一律法「必須」誕生的敘事，基本上圍繞著律法存在的規範狀態與律法不存的例外狀態此一對比，「這些起源故事的編造，通常會描述律法出現之前的一種情勢，這個情勢遵循一個必然且單線發展的敘事，最後以這個律法的創制告終，這個律法的創立也因此得到合理化」（GT，46）。

巴特勒已經說過我們不能想像一種「前律法」，美好的自然狀態，這樣的主體策略只是反過來強化律法的正當性，巴特勒的策略是，必須在這個律法所形成的社會關係中，追問道德問題，巴特勒指出，我們無法在社會關係的闕如，無法在不參照一套規範關係之下處理主體的問題[11]，但這並不

[8] 紀傑克（Slavoj Žižek）這麼評論，「巴特勒所闡述的邏輯，與失落之物的憂鬱認同，事實上提供一個理論模型，讓我們得以避免那種『將外在強加的社會規範內化』的不幸觀念：這種簡化的『內化』觀念所忽略的，是一種反身性的轉折，在主體浮現的過程中，藉由這種轉折，外部權力並非僅僅被內化，而是消失，失落了，而這種失落是『以良心的聲音』的面貌被內化，這種內化產生了內部空間本身」，參見 Slavoj Žižek. 1999. *The Ticklish Subject : The Absent Centre of Political Ontology*, p.279.

[9] 巴特勒此一「憂鬱論述」相當程度得益於 Homi Bhabha 的見解，「Bhabha 並不把憂鬱視為一種被動形式，而是一種通過重複（repetition）與換喻（metonymy）而展現的反叛形式…對他者的這種吸納也是『對主宰（Master）的解離』」（PLP，190）。

[10] Samuel Chambers. 2008. *Judith Butler and Political Theory : Troubling Politics*, p.109.

[11] 巴特勒在這個問題的思考上，深受阿多諾（Theodor Adorno）的啟發，儘管阿多諾認為「道德」問題必然涉及對「我」的詮釋（我應該做什麼？我做了什麼？），涉及一個立身於一套規範之前，對其做出選擇的「我」，但阿多諾也警告，不能將此一場景視為一種本體論的描述。巴特勒強調，主體必須「徵用」（appropriate）規範，與主體跟規範之間必須型構出本體關係兩者有所差別，就前者來說，規範「就在那裡」，與主體之間有著外在的距離，主體的目的是發掘一種徵用它們的方式，與它們之間建立「生動的」（living）關係。參見 Judith Butler. 2008. 2008. “An account of oneself.” in *Judith Butler in Conversation: Analyzing the Texts and Talk of Everyday Life*,

代表我們需要放棄對倫理問題的主體性追問（GA：8）。在《一個人的自陳》中，巴特勒將《權力的精神生活》中依戀、吸納且無能憂傷，此一憂鬱性認同的主體的反覆憂傷但無力挽回的過程，表述為主體與無可名狀他者之間持續的陳述。巴特勒指出，當與他者共在的主體企圖陳述自身時，他就處於一種「提問」（address）的結構之中，其目標既是自我的陳述，也是將自身示現（present）於他者。對巴特勒來說，構成主體的兩個境況，作為依賴於既有規範框架的效應式主體，與面對他者而必須做出回應的提問式主體，構成了思考道德哲學的根本張力，作為「我」的主體肯定了論述自身的能力，而這個論述自身的過程在不斷面對他者的過程中，反覆地在提問的過程中，遭遇了失敗。

這個失敗並非主體論述的難題，而是主體肯定責負之所在的必要。主體自我陳述的失敗，在首要意義上，不是主體「主體化」的失敗，反過來說，將陳述的失敗內咎地歸咎於自身，或者歸咎於他者，此類「懲罰性判斷」的方式，將強化既有的規範結構，這一方面是尼采式「罪責感」，二方面這意謂著我們需要一套律法，來解釋與判斷歸咎的對象。對巴特勒來說，倫理的意義在於，追問提問的形式，追問在提問的過程中，主體與他者的規範關係。道德判斷總是與提問所採取的形式相關，而非通過規範，對主體或他者，做出懲罰性的究責。這個陳述過程，不僅僅只是為自身在作為律法體系中提出一個因果性的解釋，它也包含了一個操演的質素，它需要提出類似「為什麼是我」之類，主張因果關係存在與否，說服性的敘事（GA：12）。巴特勒主張他者的存在，會持續使得自我的陳述遭遇失敗，但在這個反覆挑戰自我陳述界限（limit）過程中，正是思考倫理問題的起點，「一個認知自我知識界線的主體形構理論，如何能用以一種倫理的概念，也即，責負的概念」（GA：19）。

巴特勒強調，「在對他者做出自我陳述時，重點不再是這樣的陳述是否充足圓滿，而在於我的陳述是否與我所提問的他者建立了關係」（GA：50）。故對巴特勒來說，我們必須把主體的「生命」，相當程度地理解為「主體之外」，「生命或許可以理解成超出我們所可能試圖賦予陳述之外，則讓他者在這種情境下生存」，這麼一來，巴特勒重新構想了黑格爾的「承認」（recognition），在此，承認不是原初黑格爾式兩個主體之間透明澄澈的相互關係，而是主體對於無可言述與憂傷之他者存在的承認，承認他者將一再地主體的自我陳述中被忽略在外，故承認「更多根基於一種對認知性界線的理解，而非是知識」，巴特勒引述了 Cavarero 的話，「持續地追問『你（他者）是誰』這個問題，但卻不期待一個完全或最終的解答」（GA：43）。巴特勒強調對於界限的認知對倫理哲學的重要，「對倫理哲學來說，重要的是考慮到任何一種承認的理論，都將需要陳述承認所需要的欲望，記住欲望設立了承認自身運作的界線與境況」（GA：44）。

於是，巴特勒找到了主體的憂鬱性依戀與勒維納斯倫理學之間的共鳴點，主體的自陳，不在於重新表述那些主體曾經親歷的壓抑性傷痕，彷彿我們一再地重新詮釋過往，同樣地，對勒維納斯來說，「我們習於認定，我們只能對我們過去那些可以追溯意圖與作為的作為擔負責任。勒維納斯很明白地拒斥了這個看法，他宣稱，將責負與自由聯繫在一起是一種錯誤」，巴特勒強調，責負必須理解為主體與他者之間更原初的關係，這與主體在

pp.19-21.

經歷自身「歷史」之後，責負能力的強化有所差異，「我會因為那些過去的所作所為而變得更能擔負責任，但不是因為為這些所作所為擔負責任…..起初，我並非是因為我的行動而擔負責任，而是因為我跟他者的關係，這建立在我原初，且不可逆的易感性（susceptibility）」（GA：88）。

我從巴特勒的《性別惑亂》一書中，抽繹出巴特勒理解主體的兩個傅柯式命題，一者涉及主體在權力關係之下的自我建構；二者涉及主體與規範之間各種關係的可能想像。並討論了這兩個命題在巴特勒之後兩本著作中的發展。這樣的追溯主要有兩個知識意圖：第一，更全面地看待巴特勒性別論述背後的主體論述，這企圖使相關的性別議題對話可以更聚焦於主體問題；第二，將巴特勒的理論放在 90 年代以來關於主體論述之爭辯此一更廣闊的脈絡中，特別是涉及巴特勒對於佛洛伊德的援用。筆者的意見是，巴特勒對於身體的關注，乃是座落在「主體」與「規範」的關係這個面向上，相較於傅柯對於諸種「身體技藝」的歷史性考察與分析，巴特勒更為關注的理論問題是：主體在面對規範時，其精神（psychic）的「內在」結構，而相對地較少處理諸如「實踐」（practice）或「儀式」等「外在」操演議題，當然巴特勒不會否認任何一種規範的鑲嵌，都需要相應身體技藝的配合，但巴特勒的重點是（在筆者看來是其理論關鍵之處）：並不是說外在的身體實踐與技藝反覆地主體化某種特定類型的主體型態，而是說在這一系列的「主體化」及其相應實踐過程中，某些「主體化」的可能被預先排除，這是在憂鬱經驗（佛洛伊德式）中，主體一再反覆地面對「已然失去又不可能贖回」的事物，在性別經驗裡那可能是各種邊緣的性實踐，在性別論述裡那可能是某種非男非女的性別認同等等，正視「憂鬱」主體經驗的提法，已經不是傅柯的取向，在「主體與規範之間的可能關係」這個問題上，巴特勒對傅柯的回應或許是：如果傅柯的選擇是企圖藉由尋找那些規範隱微細小的系譜學起源，來重新建立主體與規範的關係，那麼傅柯恐怕還是無法正視「規範的常態化（normalization）」這個問題，也就是說，任何一種規範都有可能一再地被吸納進權力關係中，那麼，真正的關鍵或許是承認任何規範的阿圖塞召喚（interpellation），都排除了一個無法在接下來的主體化過程重新喚回的「主體」形式，它成了「幽靈」，它的發聲就像勒維納斯式的「汝勿殺」律令，我們無從判別其根源，其作為絕對的他者（Other）但卻顯然不來自任何「他者」（other），彷彿在曠野中迴響，對巴特勒來說，在既有的規範經驗中「易感地」以憂鬱的姿態捕捉這個他者，或許才真正地構成另一種「與規範遭逢」（encounter with the norm）的倫理經驗。「一個人的自陳」是一個有趣的用法，對巴特勒，倫理經驗從來都不是「孤獨一人」的問題，但它與他者的關係卻永遠有「權力關係化」（規訓或常態化）的可能，我們最好，在一個人的自陳，不斷聆聽那被權力關係排除的他者的聲音，這是「憂鬱式主體」的正面意涵。這是巴特勒最終選擇「側身」面對型構主體之權力關係的倫理立場，也是巴特勒在《一個人的自陳》中詮釋勒維納斯的脈絡。

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Theory Building and Research Desig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黃建勳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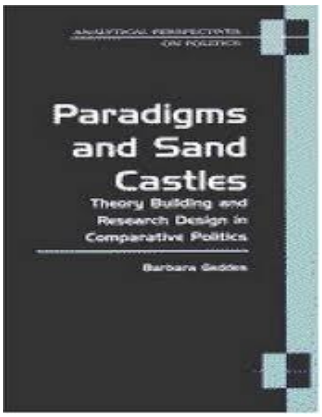

書名：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Theory Building and Research Desig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作者：Barbara Geddes
出版者：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出版地：Ann Arbor, MI, U.S.A.
日期：2003
頁數：314 pages
ISBN：9780472068357

壹、前言

理論的建立，除了需要搜集經驗資料(data)外，還需要驗證(test)。本書作者－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政治學系教授 Barbara Geddes，利用「沙堡」(sand castle)作為一種隱喻，認為在比較政治領域裡，號稱典範的經典理論往往已遭遇後續經驗資料的挑戰，如同堆砌在海邊的「沙堡」，雖看似唯妙唯俏，卻經不起一次次實證浪潮的來回驗證。作者舉「現代化理論」與「依賴理論」作為說明，當西方學者崇信經濟發展有助於民主之際，拉丁美洲國家的民主化歷程卻未如預期，致使一群拉美學者提出「依賴理論」作為解釋。隨後八零年代東亞新興民主國家的發跡，又展現不同於拉美國家的另一種發展模式。典範雖可指引研究，卻也可能讓人產生盲點，因此作者鼓勵後進學者必須不斷地進行驗證。本書分別從研究問題(第二章)、研究個案與設計(第三、四章)及理論途徑的選擇(第五章)，說明如何建立更為嚴謹、更趨於真相的理論。

貳、本書各章概要

首先，研究者，特別是年輕研究生，都會針對其研究興趣提出宏偉的研究問題，但常因為問題過於廣泛、抽象而失焦。於書中第二章，作者指出複雜的經驗世界往往讓研究問題包含各種複雜的因果關係。作者建議解決方法可透過「分解問題」(unpack)策略，將所關注的研究問題分成數項可作驗證的論點(argument)或更具體的意涵(implication)。同時，在進行「分解」策略中，研究者可從微觀角度，找尋政治過程中的因果機制(casual mechanisms)，描

繪現象發生的各種可能解釋。以民主化為例，作者觀察到有些國家的民主化進程，比其他國家緩慢。因此，如果就民主化前的政權類型進行分類後，發現比起軍事政府或單一領袖集權政府，一黨威權政體國家的政權較為穩定，也較晚進入民主化階段。如從政權菁英的利益維繫觀點，作者解釋在一黨威權政體裡，執政菁英間往往選擇合作策略，共同抵抗反對勢力，以維持其最大的利益。

在第三章，作者提出個案選擇所造成的偏差問題。她認為一些理論的論點會無法通則化到更多其他案例，其原因是在於原先的研究僅針對於特定的個案與成因。亦即，以專業術語來說，就是以依變數來選擇個案。譬如，有關於經濟成長與抑制勞工間關係，部分研究文獻指出，新興民主國家（例如東亞的南韓、新加坡及拉美的巴西等）能夠有亮眼的經濟成長表現,成因在於國家刻意壓抑勞工勢力，讓資本家可以減少成本支出、增加投資動能。然而，當作者將更多的個案納入資料庫，並重新驗證原研究的論點，卻發現經濟成長與抑制勞工間沒有明顯關聯。而會發生這樣的窘境，作者認為係研究者往往傾向由相同變異性個案（如選擇到同樣發生經濟成長與抑制勞工的國家等)來尋求解答，或不經意地因特定個案而修改論點或假設。依作者的建議，研究者須從理論論點或假設來確立應納入檢驗的個案，並盡可能地利用所有個案作為觀察值（observations)，來驗證理論的論點或假設。

接著在第四章，作者從量化觀點，提出如何補強非量化個案研究的弱點。作者認為，雖然個案研究為人所批評處，在於變數多於個案的問題，以及通則化能力，但個案研究仍是比較政治的重要經驗依據。因此，有三項策略上的建議，可以增加個案研究的理論基礎。第一項是增加個案數。典型增加個案數的方式包括一個國家案例中不同時間點的事件（如數次總統選舉)，或將一個國家分成不同地區。第二項是測量(measurement)的明確化。亦即，研究假設的因果關係需要有明確的測量，包括符合理論預設的概念有明確、少爭論的定義；變數的名目（nominal）類別明確、互斥、且有個案可相對應；及可以重複應用的編碼（coding）規則等。第三項是擴大檢驗個案的範疇，特別是支持假設的原始個案以外的觀察對象。舉例來說，作者利用更多拉丁美洲與一些歐洲的新興民主國家個案，來重新檢驗 Lipset 與 Rokkan 的歐洲政黨體系研究時,發現傳統社會分歧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不大。雖然，有論者質疑歐洲與拉丁美洲的國情不同，不過，作者認為地域性差異不應是理論建立的唯一解釋因子，而解釋變數亦不因個案選擇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因此，作者認為檢驗假設所需之個案證據，除了具有數量與代表性（能夠反映變異性）之條件外，還需要納入其他尚未經過原假設所檢驗過的個案。

再者，本書第五章則是強調研究途徑（approach）的選擇對於研究問題的影響。作者認為不同理論途徑就像不同的問題回答工具，並影響最後研

究問題的答案，而其中理性選擇則是較具有理論建立能力的一項途徑。然而，作者認為理性選擇遭受其他學派的許多誤解，所以於第五章前半段作澄清。例如，理性選擇的目標是以經濟學的自利假定為基礎，但往往被認為是只限縮於物質性利益。然而，實際上個人的目標不僅限於物質性利益，尤其在政治世界裡，勝選對於政治人物來說，是一項重要的個人目標。雖然並非所有政治人物都以勝選為指引方針，而有其他殊異性（idiosyncratic）目標，不過只要以「平均」來看，多數政治人物都以勝選為重任，則勝選就可以解釋所有政治人物的決策行為。接著，在第五章後半段，作者就目前採取理性選擇途徑的研究文獻，作簡略的區分與介紹。

在最後第六章，作者總結理論的建立，主要是落實於兩個階段：理論推測（theoretical speculation）與事實驗證（reality checks）間互動。當研究者發展理論或假設時，其非僅收集所有可能的解釋因素，並仰賴回歸分析作為解釋，而是須思考因素之間的因果機制。接著，研究者亦須盡可能地利用可得之個案證據來檢證其假設與理論論點。尤其，作者提醒一些測量與操作化上的問題，包括注意一些不夠精準的指標或不合研究主題的現成資料庫（off-the-shelf data）等。最後，作者表示，尚未驗證的理論本身並非問題，而真正須注意的是，在尚未驗證之下就接受理論的一切，將無助於事實真相的理解。

參、綜合討論

整體而言，在讀完後不難發現，這本書儼然是另一本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作者不只企圖以量化研究的原則與方法去適用於非量化研究，也趁機宣揚應用理性選擇在比較政治的研究利基。儘管於書中作者聲稱理性選擇只是眾多研究途徑之一，且也認同非量化之個案研究在比較政治的貢獻。但作者仍相信理性選擇與適當的研究設計，是較嚴謹的知識累積準則與策略。然而，作者所提供在研究上的各項建議，仍然有許多地方需要進一步討論。

首先，在研究問題上，作者所建議的「分解策略」不失為一項發展理論論點或假設的好方法，但是在分解的過程中，似應須注意論點或假設與因果解釋機制之間出現可能的落差。以作者書中的假設為例：一黨威權政體的政權比起軍事政體或單一領袖集權政體較為穩定，這個假設所描述的對象其實是政府，然而作者所給予的因果解釋卻是菁英的個體選擇。這樣的情形，導致後續的資料收集與驗證上皆著重於個體層次，使得該論點或假設可能涉及之其他結構性因素遭到忽略，例如國際壓力、反對勢力的組織程度等。如果將論點或假設改成以政黨、派系或菁英角度來論述，則可能較為貼近作者的因果解釋。所以，當因果解釋是從個體觀點切入時，層次高或較抽象的論點或假設，則應該被持續「分解」到接近、符合個體的因果解釋，始為合宜。

再則，在研究設計上，作者將量化研究方法應用在非量化研究之企圖，可能會招來許多異議。例如，有論者可能會辯駁，一些個案研究之目的僅在詳細說明特定個案的來龍去脈，其本身並無通則化的意圖或需要。另即使想要藉由增加個案數量來提升論點或假設的通則化能力，但實際上需要增加多少數量的個案才較為合宜，作者卻沒有給予明確的答案。一般來說，非量化之個案研究大多是三或四個案例，也有增加到六個之多，但是較多的案例將使得個案研究無法作詳細的鋪陳，而失去個案研究的原始意義。個案研究的長處是對於複雜現象或異例（anomalies）提供另類解釋論點，進而可創造或修正理論。

最後，理性選擇的應用有其限制性，並非所有研究問題皆可以透過理性選擇的解釋而獲得滿意的答案。作者也在書中坦言，理性選擇所強調的「演繹」邏輯，僅在有制度可循之環境（包括系統性規則與誘因）下，較能提供系統性解釋，而較難在制度浮動（fluidity）的情形下作預測。因此，至今理性選擇研究文獻多應用在美國與西歐國家，而較少擴及發展中國家。不過，作者樂觀地認為當拉丁美洲或東歐國家日趨民主化，理性選擇途徑將有更多的研究空間。然而，目前應用理性選擇於發展中國家的文獻，以集中於討論憲政制度或選舉為主，至於其他主題則付之闕如。一方面，當新選舉制度在新興民主國家系絡起步時，民眾與菁英的學習、適應階段所產生的浮動性，是否會影響理性選擇的預測，仍需要進一步討論。另一方面，除選舉制度之外，新興民主國家所面對的各項制度調整，攸關其民主治理的品質與效能，理應受學界與實務界的高度關注。因此，理性選擇的另一項挑戰則在於如何處理制度的形成與演化。

綜合而言，這本書可謂是作者將其多年來的研究與教學心得，作系統性整理與出版，且出版之後，便成為美國各校政治學系裡研究方法課程的必讀或參考書目。即使，本書諸多論點可能仍有不盡完美之處，但不失作為碩博士生檢視其研究設計的入門書。

國際文化論

蘇翊豪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生

書名：国際文化論
作者 ：平野健一郎
出版者：東京大學出版會
出版地：東京
日期 ：2000
頁數 ：243 pages
ISBN：4-13-032202-8

壹、作者背景介紹

平野健一郎是日本國際關係學者，就讀東京大學時主修國際關係，碩士論文研究日本關東軍的「滿州國」國家構想。隨後留學美國哈佛大學，受到文化人類學的啟發，以「文化」為中心思想修正其「滿州國」研究途徑，更於歸國後致力發揚以「文化」為核心的國際關係研究方法，本書即為其集大成之作品。

貳、國際文化理論概述

平野認為自己在學生時代所接觸的正統國際關係理論，是一種「不會動的國際關係理論」，而自從領悟國際關係與文化的關聯後，決心推廣「動的國際關係理論」，此即以「文化觸變論」為核心理念的「國際文化理論」。

《國際文化理論》全書共分十章，礙於篇幅限制，在此僅介紹較為重要的第二章（文化）、第四章（文化觸變）、第六章（文化觸變的結果）、第七章（作為抵抗的文化觸變）、第九章（文化變容與文化交流）。

一、文化要素

平野認為「文化」是人類從自然中所解放的產物，且文化主要由四種「文化要素」(cultural elements）所構成，包括「技術」、「社會」、「語言」、「價值」(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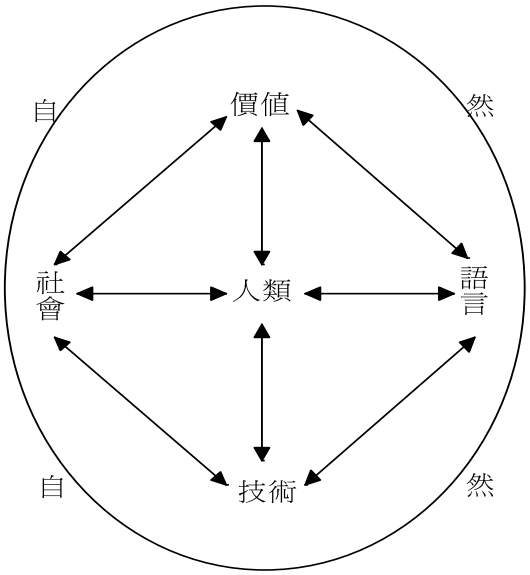

圖 1：文化的構造

二、文化要素的統合

不同文化間的交流與對抗，都像是一種「文化要素」的轉換。「文化觸變」基本上指一個文化從舊平衡狀態邁向新平衡狀態的過程，而且特別適用於因外部成因所導致的文化變化，這個過程大致可以分成文化要素的選擇、統合與結果等三階段（模型如圖 2 所示[1]，見頁 17）。

舊文化對外來文化要素進行第一次選擇的基準是「必要性」與「適合性」，前者意指該文化要素對舊文化是否具有機能上的必要，後者則為適合與否的問題。這兩者關係到文化本身「境界維持」（boundary maintenance）的能力，且不一定每項文化要素都能順利傳入；而廣義的第二次選擇發生於文化要素的統合階段[2]，主要形式為「抵抗」（resistance）。

「抵抗」的形態依「抵抗的標的」和「抵抗的方向」兩原則，可以分為四種類型（如表 1 所示）。

	受容側的抵抗[3]	授與側的抵抗
對文化要素的抵抗	Ⅰ	Ⅱ
對對方集團的抵抗	Ⅲ	Ⅳ

表 1：文化觸變下的抵抗形態

1.第一類（Ⅰ）是最為典型的抵抗。

2.第二類（Ⅱ）是不希望本身特有的文化要素被傳播至其他文化，例如某些宗教不公開展示其秘密儀式，或某些國家禁止輸出稀有產品。

3.第三類（Ⅲ）是出於對敵對集團的防衛心態，特別發生於殖民地的案例。

4.第四類(Ⅳ)是指對特定集團的禁運、全面禁止貿易。

[1] 圖 2 從正上方的「舊平衡」至最下方的「新平衡」是文化整體發展的過程；而左手邊從「傳播」開始是外來文化要素傳入、被選擇的過程。另本圖為原作者平野健一郎自繪，再由我臨摹而成。

[2] 廣義而言，「拒絕」、「不予回應」也可稱為「第一次抵抗」。

[3] 「受容側的抵抗」指文化接受者這一方對文化傳播者這一方的抵抗；「授與側的抵抗」則是文化傳播者這一方對文化接受者這一方的抵抗。

三、文化觸變的結果

在文化要素統合階段之後經歷「再解釋」(reinterpretation)、「再構成」（reorganization）等過程，最後達到新的平衡狀態，文化觸變至此才算告終。而文化觸變的結果可分成同化（assimilation）、適應（adaptation）、反發（reaction）三種類型。

平野以日本在台灣和朝鮮所實施的殖民政策為例，說明在「同化」的狀況下，受容側的文化要素遭到大幅度的替換，但人們大抵認可這樣的文化轉變；而「適應」則是授與側和受容側的文化要素達到調和的狀態，即便統合階段曾歷經相當程度的摩擦與矛盾，平野舉了西元第六世紀的日本為例，認為當時的日本文化成功適應中國文化帶來的文化觸變。至於「反發」狀況則是文化觸變過程暫時終了，但新舊文化要素尚未完全調合，人們仍舊殘存反動心理，隨時可能爆發抵抗現象。

四、作為抵抗的文化觸變

前述第三類的抵抗類型，意即受容側對「對方集團的抵抗」，此類型的抵抗不必然喪失「文化觸變」的可能性，因此平野將這種既抵抗對方集團，卻又導致文化觸變的類型稱為「敵對式文化觸變」（antagonistic acculturation）。

平野特別關心此類型的抵抗，因為這概念可用於描述20世紀初中國的「抗日」[4]。平野認為，中國社會最早在清末變法改革之際就已展開對日本文化的抵抗，日中兩國採取各自獨立的方式因應歐美文化的入侵，在日俄戰爭之後更是轉變為「競爭」關係，最後在日本帝國化日趨明朗時，中國逐漸確立對日本的「敵對式文化觸變」基調。另外，平野認為日中間的文化觸變不是只有日本傳往中國、而中國僅僅靜態地接收，事實上是雙方都互有變化產生。

五、對於「全球文化」的省思

平野於全書尾聲提及「全球文化」論，該說認為1970年代以來激烈的國際移動，將會產生同質性的「全球文化」，如此一來「文化觸變論」就顯得沒有必要。但實際上，平野認為各個國民文化的力量不容小覷，最恰當的作法應該是肯定多元文化價值，以「文化觸變」的方式創新文化，且共通化某些文化要素，如此方能讓個別文化保持其特殊性，又能確立文化的普遍性。

參、評論

平野企圖以「文化」為單位，提供有別於過往以「國家」為行為者的國際關係視角，他的「文化觸變」過程確實對文化交流與變化現象提供有貢獻的解釋能力，但此種論述方式本身不免有些矛盾存在。

[4] 平野認為「抗日」指的是對日本文化的抵抗；「抗戰」指的是將日本視為敵國所做的政治抵抗。

首先是「文化邊界」的問題懸而未決。傳統以「國家」為基礎的理論，能夠清楚地界定不同國家的疆界，但平野卻無法明確劃分出文化的邊界，然而他的理論架構又必須以各自獨立的文化為前提。因此弔詭的地方就在於，既然不同文化之間難以勾勒清晰的界線，那麼文化觸變又如何成為可能？第二點是針對於抵抗類型的區分。平野巧妙地以「抵抗的標的」和「抵抗的方向」的原則，搭配「受容側」與「授與側」的概念，形成獨特的四種組合；然而僅以 1937～1945 的中日八年戰爭為例，平野自己也不得不承認中國對日本的抵抗，既表現在對日本這個國家的政治「抗戰」，又呈現出對日本這個文化的文化「抗日」，因而本質上凸顯「文化要素」和「對方集團」之間的難以切割。

最後綜合評述國際文化理論的學術貢獻與侷限。平野受到文化人類學很大的影響，國際文化理論即是以宏觀的時間尺度研究文化的遞嬗，這的確能讓研究者與讀者盡覽文化變遷的全貌；然而書中也提及根據過往的觀察，這至少要花上一代，也就是起碼三十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文化觸變。但面對如今瞬息萬變的全球社會，國際文化交流例如新興科技產品，可能在短短數年甚至幾個月之內，就能擴散至全球各地，並且改變人們的生活形態，因此拜當代訊息傳播迅速所賜，一個文化的平衡很可能是處於不斷變動的狀態，而不是如平野所描述的，是個穩定的、能夠確切觀察的，從舊平衡整化至新平衡的發展過程。

儘管如此，國際文化理論的確指引出有別於權力政治的國際關係風貌，也許平野建構這套理論的真正宗旨，並非要取代主流理論的地位，而是希望藉此消解主權國家之間無止盡的對立遊戲，尋求更多能夠容納不同文化交流的論述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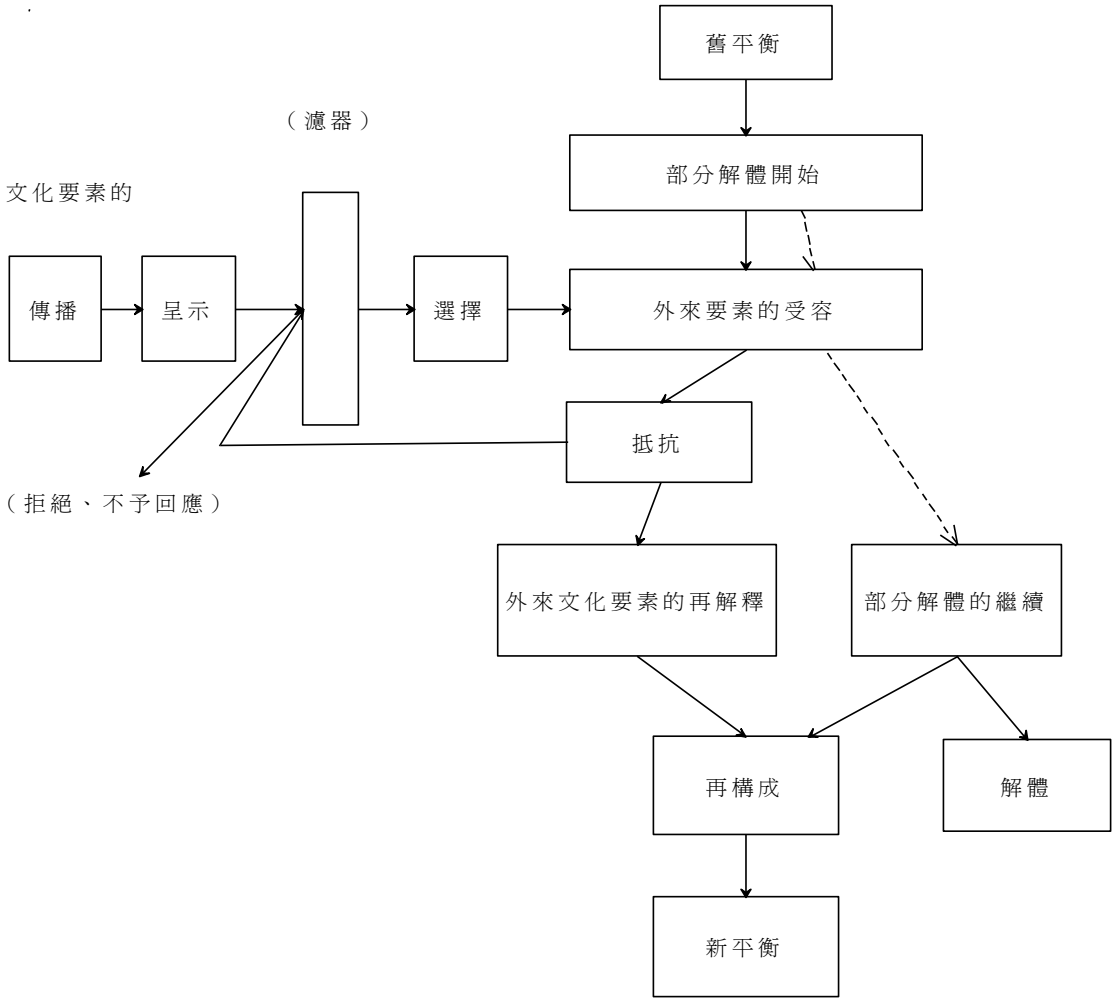
舊平衡
（濾器）
部分解體開始
文化要素的
傳播
呈示
選擇
外來要素的受容
抵抗
（拒絕、不予回應）
外來文化要素的再解釋
部分解體的繼續
再構成
解體
新平衡

圖 2：文化觸變的過程

威瑪憲政變奏曲-半總統制憲法的生命史

藍夢荷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生

書名：威瑪憲政變奏曲-半總統制憲法的生命史
作者：沈有忠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地：台北
日期：2009
頁數：404 pages
ISBN：9789571156248

壹、前言

威瑪共和是世界上第一個半總統制的國家，它融合總統制及內閣制，號稱是最合乎民主原則的完美憲政體制。然而，威瑪共和僅存續十四年，如流星般的燦爛墜地，結束於希特勒之手。這其中雖然短暫，卻相當值得我們研究及關注。特別是我國憲政體制也是半總統制， 威瑪共和的啟示可引以為借鏡。

沈有忠以威瑪共和作為研究對象，主要其三個研究動機及其問題意識，一是威瑪共和是第一個半總統制體制代表,它如何在完全沒有前例的情況下，憑空設計出半總統制的制度；第二，威瑪共和在政治運作上相當的不穩定，為何號稱最合乎民主原則的憲法，在運作上卻無法如同設想的一樣美好；最後，威瑪共和也是世界上第一個由半總統制轉向民主崩潰的體制。故本書主要針對三個研究問題，對威瑪共和進行上、中、下游的探討，這三個環節彼此連貫、影響，因而值得以生命史的方式做完整的研究。

本書分為七章，第一章緒論簡介了半總統制及威瑪共和的文獻，並提出本文的研究論點及方法；第二、三章探討了威瑪共和的建立及其憲法設計理論；第四、五章解釋了威瑪共和的憲政運作；第六章作者試圖對威瑪共和的崩潰提出不同的看法；最後第七章是簡單的結論。本文主要介紹第三章的憲法設計、第五章的憲政運作及第六章威瑪共和的崩潰。

貳、威瑪共和的制度

威瑪共和如何形成、運作及為何走向崩潰，一直是學界關注的對象。其中，特別是針對其崩潰的原因，有許多學者提出看法，諸如經濟問題、反民主的軍隊勢力，或是共和派菁英缺乏創新、總統個性等等理由（羅志淵，1969：403-405；蔡宗珍，1999:78-79；李鳳玉，2001：84-85）。不過，令人感到疑惑的是，為何威瑪共和早已面臨上述諸多現象，卻遲至 1933 年才崩潰？著眼於此，沈有忠試圖利用制度性因素去解釋威瑪整個的形成、運作與轉出，用新制度論的觀點檢視威瑪憲政的生命史。

一、形成

威瑪共和形成於一次戰後，在國際壓力及階級革命的歷史背景之下，德國第二帝國崩潰，在共和派、激進派及軍方相互妥協的情形下，建立了威瑪的民主共和。然而在各政黨及菁英的妥協之下，決定以半總統制做為基礎。不過沈有忠在這裡提出威瑪的半總統制不同於以往一般理解的半總統制。以往所理解的半總統制是「水平分權式」的半總統制，學界聚焦的是總統和國會的相對權力，在府會不一致時，兩者對於內閣行政權的掌控。

但威瑪共和的半總統制則是「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此時，研究的焦點轉移到「平時」和「緊急」的差別，而非關心府會政黨關係。「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指在平時以議會民主的形式運作，總統是一個中立的仲裁者，但遇到緊急狀況時，權力的中心會換軌至總統身上，使總統有較大的權力能應付緊急動亂的狀況。這種見解為半總統制的研究增添了另一種新的角度，也提供了一個新的制度性解釋的方式來理解威瑪共和。

二、運作

威瑪共和從 1919 年至 1930 年之間，維持在議會民主的運作形式，1930 年以後，其運作換軌至總統內閣，最終在 1933 年走向民主崩潰。

威瑪共和的政治運作始終不太穩定。沈有忠認為，「權力集散」或許是其中的關鍵因素。這可從政黨體系和制度設計兩個面向來看。首先，政黨體系可再細分為兩個指標：一是政黨體系的分化程度，另一則是總統、總理、國會的三角關係。其次，就制度設計而言，同樣也可以分為兩個指標：一是憲法中關於行政與立法的設計，另一項則是選舉制度的設計。

套入威瑪共和的個案來看，威瑪共和一直處於分歧、破碎與零和的政黨體系。而在三角關係上，威瑪共和也長期處於分立少數政府且國會無多數的情況。另外行政立法設計上來看，威瑪共和的總統握有相當大的權力，他能夠單獨解散國會以及發佈緊急命令，並擁有一定的人事權，故無明確多數的國會在政府架構中相當疲弱，無法發揮有效制衡；最後是選舉制度，威瑪共和國會選制採用不設門檻的純粹比例代表制，對政黨無任何限制使國會政黨體系多元分化，再加上總統

選制採用開放式兩輪相對多數決制，也就是在第一輪選出前兩名進入第二輪選舉，但第二輪還是可以開放給新的候選人參選，然後以相對多數決選決定當選者，更刺激政黨的分化而非合作。

三、轉出

針對威瑪共和的憲政崩潰，沈有忠整理出制度及非制度的原因，在非制度的部份，戰後經濟重建的壓力及沉重賠款、外交危機等原因都剝蝕著威瑪共和，而在政黨之間，因為處於被迫的妥協，而沒有辦法有效的落實政策。另外在軍人干政上，軍隊彷彿「國中之國」，故軍隊為影響威瑪共和的存亡的重要角色，且中央與地方關係緊張，在在都顯現著威瑪共和充滿著妥協性，而這樣的妥協性正對威瑪共和進行著慢性的傷害。

另外就制度性原因來看，威瑪共和因為屬於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在特殊的時間及情況下，總統可以有相對平時較大的權力，但在危機渡過後，應回歸議會制的運作，然而，在 1930 至 1933 年，總統動用解散國會權及緊急命令權的狀況頻繁，卻沒有如同理論上的換軌回正常的議會制的情形。故憲政運作的軌道轉變成以總統為核心的行政獨裁之上，國會屢屢被解散，因而無法有效的監督行政的運作，內閣淪為總統內閣。最終在 1933 年，看似從行政獨裁轉為議會原則，但實際上行政獨裁的狀況已經建立，無法在實質上轉回議會民主的常軌，再加上國會中第一大黨的國社黨為反體制政黨，故在總統行政獨裁及國會反體制政黨的掌權下，威瑪共和最終走向民主崩潰。

參、評論

沈有忠針對威瑪共和進行相當細膩的研究，其以生命史的方式，帶讀者了解威瑪共和的形成、運作以及轉出，並且在其中提出了「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這本書從另一個角度來切入威瑪共和，對威瑪共和及半總統制的研究來說，都給予了相當不同的觀點，更對華文世界中稀少的威瑪共和研究給予更豐富的資源。就威瑪共和的形成背景，基於國內菁英及國際要求，搭配過去傳統及他國經驗，妥協出一個半總統制的雛形。然而在此可以提出的問題是，在威瑪共和之前或一次世界大戰同時，其他的國家是否也有相同的菁英妥協？然而他們為何沒有設計出半總統制，或為何他們沒有設計出「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

其次，就威瑪共和的運作來看，基於政黨體系分化及內閣更迭快速，行政權易趨於獨裁，故威瑪共和處於高度的不穩定。再加上因為有反體制政黨的存在，議會民主易被推翻，這裡沈有忠的分析相當精闢且完整。

最後，就威瑪共和的轉出來看，基於威瑪共和形成時的妥協、運作的不穩定，最後在「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的設計上，緊急時期過後無法順利轉軌回議會內閣制，因而導致行政獨裁及民主崩潰。然而，對於「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的設計上，本文提

出兩點問題：

一是「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到底對現今世界上的國家，有沒有實質的解釋力？世界上約有 60 個半總統制國家（Elgie, 2009:251），然而大多的國家仍舊使用「水平分權式」的半總統制。而真正在使用「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國家，寥寥可數，能研究的如奧地利、冰島、愛爾蘭等，而這些少數的國家真正發生所謂「緊急特殊」的狀況又有多少？首先「緊急特殊」的狀況本身難以定義，再者，真正發生的次數或許難以出現或難以有指標被觀察。故如要繼續研究「垂直分時式」的半總統制，還需要有更多的個案及實證研究才能更有說服力。另外，從威瑪共和的經驗上來看，威瑪共和在緊急時期換軌制總統身上，由總統來領導國家，然而，最終卻導致了一種行政獨裁，而沒有如理論預期的回歸到以議會內閣制為常軌的狀況，而這樣將權力換軌給總統卻換不回常軌的情況，究竟是威瑪共和的特例，抑或是無法避免的常態？如果這是一種無可避免的常態，那就等於是一種無可避免的民主崩潰，那這樣的半總統制究竟是否能繼續被採用或被接受，也仍待考量及研究。

台灣在憲政設計上屬於「水平分權」的半總統制，但仍有可能往「垂直分時」的半總統制修改，這本書提供了威瑪共和的案例，或許對我國未來的憲政方向，給予不同的思考。
威瑪共和歷經生死的歷程，仍舊提供給這個世界更深的體悟，也給半總統制的學界，提供更不同的觀點。

參考書目

Elgie, Robert. 2009. “Duverger,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 Supposed French Archety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2): 248-267

李鳳玉，2001，《半總統制下的總統干政與政府穩定》，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有忠，2009，《威瑪憲政變奏曲：半總統制憲法的生命史》，台北：五南。

蔡宗珍，1999，〈威瑪憲法與政黨政治〉，《當代》，140: 75-76。

羅志淵，1969，〈威瑪憲法與威瑪共和〉，《憲法論叢》，台北：商務出版。

Why NATO Endures

楊小龍 /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關係學系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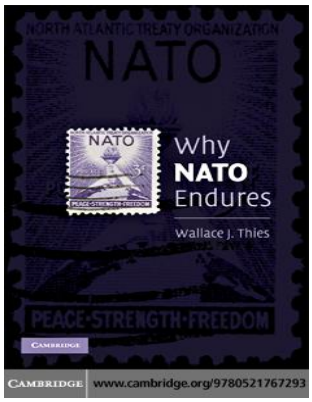

書　名：Why NATO Endures
作者：Wallace J. Thies
出 版 者：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New York
日期：2009
頁數：335 pages
ISBN：9780521749794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以下簡稱北約）為何延續？這一直是國際關係和外交政策研究領域的焦點。2009 年 6 月，研究北約的美國著名學者華萊士・J・蒂斯的《北約何以延續》[1]一書新鮮出爐，而此時恰逢北約成立六十周年。作為一名長期從事北約研究的資深學者，這本書延續了作者既往的研究思路和一貫立場，相對深入淺出地緊扣現實和理論發展的脈絡。

壹、本書的主要內容和結構安排

北約確實不同於拿破崙時期的反法聯盟、二戰時的反法西斯同盟等這樣目標崇高卻短命的經典聯盟，以至於它很難被貼上已有任何類型聯盟的標籤。蒂斯認為，造成北約最不同於已有同盟的特殊之處是民主。從這個角度出發，作者認為發現有關聯盟的共同理論和研究北約之特殊性的並存是可能的。本書前半部分的篇幅充分說明北約無論在功能層面還是在目標層面都有著優越性，其中民主性質的塑造和維持在作者看來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他給出了同盟理論中政治環境的三個自變項：實力的分配、衝突的範圍和頻率、存在還是缺乏分裂的思潮。透過這一區分，作者試圖解釋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它們為什麼發揮的作用是如此不同。三個自變項還影響了兩個因變項：領導國家的同盟政策和同盟克服週期性危機的能力。作者據此來探索同盟理論行為的中心問題：什麼促使國家結盟、什麼決定了領導人結盟的緊迫性、什麼決定了同盟內合作的程度範圍。

作者強調了三個自變項對解釋不同時期同盟的

[1] Wallace J. Thies. 2009. *Why NATO Endur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脆弱性以及當下的「危機」意義重大。為了更詳盡的說明這一點，作者比較了之前三個不同歷史階段的同盟，「危機」這個概念作為研究策略的引入，找出了區分這三個時期[2]同盟的特徵要素。第一個時期同盟是短命並且不存在危機這個概念的，因為分裂和重組本身就是同盟的最重要特性與功能所在，對同盟的長遠打算沒有必要；第二個時期的同盟由於對軍事的考慮增多，因此長遠的打算開始被重視，還有一點就是那種陣壘森嚴的同盟逐步被替代了，同盟還是十分開放的。這個時期同樣不存在危機這種常態，倒戈被認為是十分正常的行為；第三個時期美國和歐洲的盟友認為長遠的打算十分必要，出於成本和收益的權衡，背叛加入新的同盟代價十分高昂而收益甚少。北約在戰後從成立到完善的歷史經驗足以說明這一點。這也印證了聯盟內部的制度化水準越高，就越有可能在外部威脅變化後仍然能夠持續的觀點[3]。

二戰結束後的跨大西洋同盟之所以被蒂斯賦予特殊地位，是民主「隱藏的力量」（hidden strengths）潛滋暗長的善果，是作者最為看重的因素。這一力量首先在於民主國家之間的認同和相互吸引，其次在於民主在國內的運作過程增強了它作為一個長期同盟的適應力。因此危機本身就會觸動聯盟的運行和生存，從某種意義上講，蒂斯視危機為北約的常態，而危機本身可能意味著轉機。在危機之中，協商與合作是至關重要的因素。民主發揮作用不是自然而然的，而是透過學習、適應、改變來完成這個過程的[4]。由此蒂斯把它看成了民主那神秘而又真實存在的力量源泉。第二部分也是全書的權重，作者就在探討這種「隱藏的力量」，涉及北約與軍事平衡、北約與防區外事務、非軍事安全三個領域。其中伊拉克戰爭給北約帶來的危機是最為不同的，因為之前的危機是在蘇聯這個威脅存在的大背景之下，成員為求自保必須精誠團結，而伊拉克戰爭卻恰恰提供了一個完全不同的背景平臺。無論是歷史考察還是剖析戰後案例，民主都是作者傾向的解釋要素。

貳、對本書的評價及北約研究的新議程

相比作者之前的研究成果[5]，蒂斯的論證在本書中是透過案例研究和對民主力量的解讀呈現出來的[6]。這種研究思路有別于傳統現實主義聯盟理論流派的路徑，著作中歷史案例和政策分析銜接相對自然。作者旨在開拓北約研究的新議程，反映在原書中就是

[2] 這三個時期是作者區分不同聯盟特徵的重要節點，具體是 1870 年之前、1871-1945 年之間、1945 年之後。

[3] 聯盟產生的制度化官僚體系與國內精英階層是支持存在的力量，參見 Celeste Wallander and Robert Keohane. “Why Does NATO Persist? An 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 ” Working Pape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pp.55-56.

[4] Thies. 2003. *Why NATO Endures*. pp.300-308.

[5] 參見 Wallace J. Thies， *Friendly Rivals: Bargaining and Burden-Shifting in NATO*， Armonk. NY: M.E. Sharpe.

[6] 安德魯•莫勞夫奇克曾對本書做出過評價，參見 Andrew Moravcsik. 2010. “Why NATO Endures”. Foreign Affairs. Capsule Review. pp.334.

大西洋情結以及民主和平論調。

蒂斯的中心論點清晰有力：北約作為跨大西洋合作的產物具有不同於以往任何同盟的性質，加之民主在制度和觀念上的聚合力量，共同決定了它在冷戰結束前後不同歷史時期，儘管遭遇「危機」重重，卻能延續至今並不斷拓展自身空間。以上兩個主題的落足點都是民主力量對聯盟的維持。這也成為了本書所獨具的理論研究特色。簡而言之，作者于此作中採用民主的視角，去解構一個「危機重重」的大西洋同盟是怎樣跌跌撞撞、險象環生而終是屹立不倒，且有下文。由民主的基石發展出「隱藏的力量」，民主國家間消弭了恐懼帶來安全兩難。同時彼此間認同的需求成為構建自身外交政策的支點。這種嵌入式的民主和自我隱藏的趨勢，便是作者給出北約存續的答案。他用歷史記錄說明北約同樣會出現傳統聯盟的問題，不過民主作為一種穩定機制能更好的彌補這種痼疾。「隱藏的力量」透過共和憲政體制、人權價值信仰、跨大西洋政治文化傳統被具象化，能夠被認識和使用。

作者研究策略的亮點便是引入「危機」的概念來顯示民主的威力。與「危機論」針鋒相對的同時，全書線索恰是以危機為載體游走於各個章節，著重介紹了那些早就為人熟知的平靜歷史背後北約經歷了怎樣的劫後重生。蒂斯沒有囿於種種先入為主的對危機的誤讀，冷靜地指出大部分強調「北約真正面臨危機」的學者，並沒有明確「狼來了」的具體時間節點；更為致命的是，危機論者可能在獲取有關北約資訊的管道上，無意識地設置了藩籬。北約的危機在他們眼中通常被認為是其成員間出現了嚴重而尖銳的分歧。這帶來了研究思路上的問題，即這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認為是一組具有共性的事件，來加以個別或是整體上的深入發掘。另一方面，在大多數的「警鐘」都被證明是敲錯了的情況下，危機論者會轉而將最近的危機當作救命稻草，以標榜其危險性異於以往。後果便是更加難以深入北約內部運行機制中去。因此本書的邏輯鏈條也就是要衝破這種常規智慧的束縛，圍繞著北約為什麼不同和北約為什麼延續這兩個相互銜接的主題，用民主這根線牽著我們走出迷宮，看到我們不曾瞭解的北約。 蒂斯所謂的「危機即轉機」，也就是同盟的成員透過民主產生的國內外政治過程，冷卻衝突分歧回歸理性的過程。

愛德華・勒特韋克曾給聯盟下過一條鐵律：「成立一個聯盟來抵抗敵人，那麼它是無法長久的」[7]。同盟的力量之所以強大是因為民主是一種可以自我學習成長彌合的良方。一種同盟意識的養成需要盟友之間拋棄政策分歧，而尋求可以有共同話語的政治場合，聯盟的存續是第一位的。這是蒂斯最重要的理論立足點，卻恰是它的缺陷所在。民主和平論長期以來就面對質疑甚至詬病，集中對準了「民主共同體」的預設。兼有歐盟和北約雙重成員身份的歐洲國家，會將北約作為鞏固民主機制和經濟聯繫的機制首選嗎？

[7] Edward Luttwak. 2001. *Strategy: The Logic of War and Pea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83.

究竟是安全帶來了民主還是民主帶來了安全，恐怕作者要對因果機制的箭頭斟酌一番了。另一方面，蒂斯的案例也沒涉及到成員國的地位與一國民主程度有什麼關係。北約和民主之間看來不存在什麼天然的聯繫，作者眼中的北約還是作為大西洋聯盟存在下來，而對不斷膨脹而複雜的北約大家庭難以統觀。因此，作者的論證在民主化解危機機制的闡述上尚需完善。

權衡利弊公允而論，華萊士・J・蒂斯還是給予了看到了問題答案的一線曙光。民主對聯盟的傳統弊病確有醫治的神奇力量，不過揭示民主和北約制度功能之間的因果機制可能更為關鍵。北約在阿富汗和伊拉克這兩場局部戰爭中的迴異表現，足夠引起我們對這其中的變化進行思考。如果同盟失去了敵人，它的繼續存在就是慣性與推力共同作用的合體。今天的北約決策者會同他們的前輩一樣經歷作者所歷數的那些危機，能不能讓「隱藏力量」摘取神秘的面紗，仍待後續觀察。

【政治科學季評第 29 期徵稿啟示】

為能對當代政治學知識發展與時俱進，提升並促進學術之反省對話，推動全國政治學相關系所之學術參與及交流，本刊公開徵求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書評」與「書目」，期許引領暨提升學術研究之風氣。

投稿須知

■ 徵稿對象： 全國政治科學相關系所師生

■ 稿件內容：

（一） 短篇書評：針對政治科學相關中外文學術著作之評論（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篇幅作為內容引介），約 2000 至 2500 字。

（二）長篇書評：針對三至六本政治科學相關中外學術著作之綜合評論，約 5000 至 8000 字。

（三） 書目：針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介紹，約 1000 至 1500 字。

（四） 讀者回應：對前期刊登書評之回應，約 1000 至 1500 字。

■ 截稿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以前。

■ 稿件筆潤：

（一） 短篇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壹仟貳佰圓整。

（二） 長篇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參仟圓整。

（三） 書目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柒佰圓整。

（四） 讀者回應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伍佰圓整。

■ 注意事項

（一） 註釋及參考書目，請參考《政治科學論叢》體例。

（二） 請勿以考試用書、教科書、會議論文作為投稿內容。

（三） 稿件內容必須至少三分之一篇幅為評論。

（四） 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違者除稿件一率不予錄用外，並將以本編輯委員會名義寄發通知信函給投稿人所屬單位。

（五） 編輯委員會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惟保留此項權利。

■ 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編輯委員會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惟保留此項權利。

■ 投稿暨聯絡方式：

（一） 電子郵件：PoliSciReview@ntu.edu.tw

（二） 一般郵寄：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政治科學季評編輯委員會